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8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呂中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8
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
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3至4行所
載「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經IG投放『投資虛擬貨幣』廣
告，」等詞後，應補充「依被告犯罪參與程度及卷內現有事
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共犯『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乙節有所認識或容任，自無從逕認
被告該當此部分之加重要件」）等詞、第6至7行所載「於11
2年6月14日晚間，陸續匯款計新臺幣（下同）10萬元」等
詞，應更正為「分於112年6月14日19時58分許、19時59分
許，陸續匯款3萬元、3萬元、3萬元及1萬元，共計10萬元
」等詞、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所載「及偵查」等

01 詞，應予刪除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並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準備程序及
03 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26、31頁），核與起
04 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
05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洗錢部分：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4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5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6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7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8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9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0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1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2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3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4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5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6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7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
28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
29 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
30 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又洗錢防制法另
31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

01 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02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
03 律慣用文字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
04 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
05 議，是對照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
06 件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匯至指定電子錢包之
07 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
08 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
09 規定。

10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
13 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
14 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罪最重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
15 定之性質，雖係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然並無實
16 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毋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
17 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反面解
18 釋參照）。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19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23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4 (3)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25 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6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
27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2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9 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
30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刑。」（下稱裁判時法），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因無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不論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依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2.加重詐欺部分：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

01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02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03 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
04 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
05 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
06 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7 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0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1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
13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14 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
15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16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17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18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9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0 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
21 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
22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23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24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
26 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27 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
28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 29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故
30 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31 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

01 (二)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02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03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04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05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06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
07 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08 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09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擔任
10 詐欺集團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匯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電子錢
11 包，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
12 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13 (三)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5 錢罪。

16 (四)共同正犯：被告與「老闆」、「吳展」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
17 他成員間，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
18 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
19 以共同正犯。

20 (五)罪數：

21 1.接續犯：被害人甲○○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匯
22 款至本案帳戶，而對於甲○○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
23 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
24 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
25 應論以一罪。

26 2.想像競合：被告就上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27 間，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28 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

29 (六)刑之減輕：

30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31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自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

01 被告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
02 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
03 依法減輕其刑。

04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05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4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5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
1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洗錢行
19 為，於偵查中及本院歷次審理中均自白，且因無犯罪所得故
20 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而符前開自白減輕之要件；惟依照前
21 揭罪數說明，被告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2 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
23 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24 (七)量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26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加入計
27 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購買及
28 轉匯虛擬貨幣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
29 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
30 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
31 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01 段、擔任基層車手，尚非核心人員、符合洗錢輕罪減輕之規
02 定、未獲得報酬，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
03 為廚師，月入約3萬至3萬5千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
04 訴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八)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06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07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08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09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10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11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12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13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14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15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16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18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
22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23 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
24 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經自
25 白減輕後之上、下限刑期為7年、6月有期徒刑），因而（分
26 別）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
27 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經自白減輕後為
28 有期徒刑3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
29 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30 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
31 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

01 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02 四、沒收之說明：

03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4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7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8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
09 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0 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
11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
12 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13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15 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17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19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21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
23 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
25 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26 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
27 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
28 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
30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31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02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03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5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6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7 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9 1.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10 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
12 項業經提領轉出，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
13 可得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
1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5 2.犯罪所得部分：

16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26
17 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8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9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2 段、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
23 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
24 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陳憶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6882號

29 被 告 乙○○○

30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依不詳人士指示收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現金款項交付與不詳人士，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或贓物，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且現今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亦時常以投資股票、虛擬貨幣之名義騙取民眾之財物，乙○○○仍於民國112年6月初，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之人(乙○○○稱其『老闆』，以下稱『老闆』)所屬之詐欺集團，該集團之詐欺手法為：假藉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名義，由乙○○○依照「老闆」指示向他人收取現金款項，復由「老闆」將虛擬貨幣打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掌控(非欲購買虛擬貨幣之買家所掌控)之電子錢包內，乙○○○再將所收取之現金，購買泰達幣方式匯轉至「老闆」指定之電子錢包。

二、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經IG投放「投資虛擬貨幣」廣告，待甲○○點擊後，續由LINE暱稱「吳展」之不詳集團成員與之聯繫，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USDT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14日晚間，陸續匯款計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呂筱惠(另案經警報告偵辦中)之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款項匯入後，呂筱惠再依該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112年6月15日22時40分，在新北市○○區○○街0段0號超商，將匯入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之19萬9451元(除甲○○匯入之10萬元，14日晚間尚有不明原因而匯入之10萬元)，持之向乙○○○購買虛擬貨幣，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將虛擬貨幣轉入該集團所掌控，但謊稱係由呂筱惠使用之電子錢包內，

01 乙○○○得款後，再將所收取之現金，購買泰達幣匯轉至
02 「老闆」指定之電子錢包，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03 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向證人呂筱惠收取款項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之事實。
2	被害人甲○○於警詢之指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新北警淡刑字第1124304983號）	證明被害人甲○○遭詐騙而匯款至證人呂筱惠之玉山銀行帳戶，證人呂筱惠所涉詐欺犯嫌，業遭移送偵辦之事實
3	證人呂筱惠之證言、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上開超商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 1. 證人呂筱惠之玉山銀行帳戶，於112年6月14日晚間，計有20萬元款項匯入之事實。 2. 證人呂筱惠將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持之交付給被告，作為購買虛擬貨幣價金之事實。
4	本署檢察事務官所出具之虛擬貨幣幣流分析報告	證明被告於向證人呂筱惠收取款項後，該集團即將虛擬貨幣轉入該集團所掌控，但謊稱係由呂筱惠所使用之電子錢包之犯罪手法
5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63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於112年6月15日中午，向另案取款車手「翁柏誠」收取55萬元後，旋將該筆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存入該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

01

		被告所涉詐欺等犯行，業遭判決有罪之事實
6	另案取款車手「翁柏誠」於本案之證言	證明翁柏誠交付款項給被告時，雖有簽立虛擬貨幣買賣文件，但翁柏誠不知文件內容，亦不知係購買何種虛擬貨幣之事實
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8509號、113年度偵字第6686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50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12220號）	證明被告於112年6月間，以相同手法向他人收取款項，再持之購買虛擬貨幣，存入該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被告所涉詐欺等犯行，業遭提起公訴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舊法第14條移列至新法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本案收取之款項未逾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

01 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2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3 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
04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故被告所
05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嫌、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老闆」所屬之
07 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
08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9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至證人呂筱惠係將被害人
10 甲○○於112年6月14日晚間匯入之款項，於翌（15）日持之
11 交付給本案被告，證人於本件中並未受有財產損失，且其亦
12 因涉犯詐欺罪嫌而遭偵辦，自難認其為本案之被害人，併此
13 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檢 察 官 丙○○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書 記 官 曾于倫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